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娜、鍾議員盛有、唐議員惠美)

####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45 分鐘。

#### 陳議員麗娜：

在這裡，我要先提有關於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提過一次，現在又提一次，對於這個議題，我們相當相當重視。在林全院長來了之後，地方上當然也很期待這件事情可以真正有進度，我們也很擔心，尤其院長來了之後。市長也了解，我已經談了非常多年了，這個案子每一年在談的時候都希望有進度，我在談的時候其實是有步驟的在談，譬如上個會期，如果市長還有印象，我談的就是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遷村計畫書、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遷村辦公室，還有遷村基準日什麼時候要訂下來，這些是當時我們希望市府能夠啟動計畫源頭的部分，但是事實上從去年問完了之後，依然沒有結論。我相信市長也一直都希望能有一個開始，所以也邀請了林全院長來到地方，這讓我們覺得中央終於有官員能夠來地方看，畢竟它的遷村背景跟紅毛港不一樣，要啟動遷村的部分看起來是相當困難，譬如紅毛港當時是因為它是第六貨櫃碼頭所需用地，早在當時遷村的時候，那是 94 年、96 年的事情，當時早在 36 年前就已經把計畫做好了，那時候就知道它要成為第六貨櫃碼頭，在整個背景不一樣之下，連個需地機關的討論都非常非常久。而對於大林蒲，現在我們發現，原來我們要講的卻是從有沒有遷村意願開始，也讓民衆覺得非常疑惑，光是遷村意願這件事情，說真的，我們談了非常非常久，在這裡，我就有幾個問題要一一請市長一起來探討。

譬如遷村意願的部分，我們當時就一直在談，如果是這樣子，對於遷村可能要選定的方式，也就是遷村意願確認的選定方式，可能是用民調，市長也有說用普查，普查到底是什麼？是一戶一戶挨家去做民調的意思嗎？當場也有人說要公投，公投會不會也是其他的一個方式？如果是用公投的方式，我們有沒有可能來做？在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光是要調查意願這件事，事實上也有很多選擇方式。我們都知道，電話民調其實已經做過兩次了，民調數據從百分之七十幾到百分之八十幾都有，但政府也不認為這樣的數據代表全部，市長也說了，應該要尊重少數人、這些不遷村人的意願。好，這樣子的話，到底要有多

少的比例才算是達到遷村的強度？譬如我們現在已經到 88%了，是不是應該要到達 90%或是 100%才算？到底哪一個數字才算，我請市長待會兒回應。

那天林全院長來了以後也做了一些回應，有幾個我們聽起來也覺得滿振奮的，但是聽完以後還是覺得這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到最後留下的還是沒有結果，但是我們想想，院長給我們的這個東西，我們可能也不得不接受，譬如將來如果要遷村的話，一定要比現在的狀況好，不可能比現在的狀況差；如果不遷村的話，也要把空氣污染的改善做好，類似像這樣子的部分，我們都覺得院長講的當然都是對的，但是講了是不是有點跟白講一樣？基本上，我們是不是從第一個問題遷村意願的部分，先請市長回應到底要怎麼樣做；另外，要達到多少比例的人願意，才要進行遷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大林蒲遷村的事，第一個，我們會很認真去處理，我們為什麼要請林全院長來，就是要讓他知道，至少整個地理環境，大林蒲被包圍，四周有八百多支煙囪，這要讓院長有初步的概念，他如果沒概念，會覺得到底為什麼這麼迫切需要遷村，這個是這樣。第二個，我們現在馬上就會進行，我們會要求中央，據我所了解，大概會給七千多萬的預算，做挨家挨戶的普查。

**陳議員麗娜：**

多少預算？七百萬還是七千多萬？

**陳市長菊：**

七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七千多萬的預算要先做普查？

**陳市長菊：**

七百還是七千？七百？沒關係，預算多少，這個都是中央必須支付，因為挨家挨戶要進行普查。第二個部分，我們要真正了解。第三個部分，在大林蒲遷村普查的過程之中，我們的條件是什麼，那一天陳議員在現場，你也聽到我們的都發局李局長表示，我們很具體的提出一些遷村的條件，這個部分，當我們進行普查的時候，也必須讓大林蒲的鄉親了解，這些條件是不是大家都接受？當然，未來我們會成立整個工作小組，地方也會參與等等，至少我覺得我們這個部分，讓人心裡有個底，大家一定不滿意，不滿意的話，雙方再一起討論、調整。

那一天在現場，有人表達堅決不遷村，當然，少數人的意見我們是尊重，如

果大多數人要遷村，我們也不認為少數人就應該長期生活在我們認為不適合居住的地方，所以多少比例，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但是對於我們提出的條件，如果讓大多數大林蒲的鄉親覺得雖然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大家感情的問題我們也有照顧到，歷史文化、宮廟、教會的問題我們都有照顧到，如果是包括這些部分，我們會立即來啟動。

另外，如果不遷村，昨天我們去國發會開會，我也遇到林全院長，我一直跟他說，在還沒遷村之前，對於當地的空氣品質，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我們都一起努力，包括大林蒲、鳳鼻頭與現階段整個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他說他絕對認同，他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我們必須和環保署再來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現在就這樣簡單答復陳議員，我們很願意趕快來做，包括中央預算、需地機關是什麼，以及未來大林蒲遷村計畫工作小組，市政府的小組是史哲副市長負責，還有都發、相關環保單位，市政府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討論，我們會和中央協調，再很具體的向議會報告。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 88% 其實已經滿高的了，〔對。〕我們如果還要再做普查，超過 90%、95% 以上都願意，那個強度就到了嗎？

**陳市長菊：**

我們的條件，我們是用電話普查而已，這是整個…。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之前是用電話民調，將來要做普查。

**陳市長菊：**

電話民調是抽樣，普查是挨家挨戶，我說過，政府對於居民要遷村，但遷村的條件是什麼？可能…。

**陳議員麗娜：**

到時候你也會把這些條件一併講出來嘛！對不對？〔對。〕市長，我看你還是沒有辦法講出多少比例才是真正要遷。

**陳市長菊：**

現在我沒有辦法這樣說。

**陳議員麗娜：**

現在都已經達到 88% 了，我們都還不確定要不要遷？

**陳市長菊：**

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 88% 已經很高，但是對於少數人的意見，我們也不能不重視，我們是不是要有具體的條件，來說服、告訴他們這個地方確實不適合人居住，是不是應該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我們應該再努力。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一切都要等到普查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判斷就對了，是不是？

**陳市長菊：**

我們提出來的這些條件，包括遷村普查之中，有些人說要集體遷村，有人說我可以自己買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很具體的再調查出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們都知道，當時在報告的時候，就是都發局局長所做的報告裡面，大林蒲遷村方案的四選一，四選一裡面的內容大概跟以前所知道的方式都差不多，但是裡面寫到，例如配售土地，市長那天也有聽到，或是說配售安置住宅，所謂「配售」這種字眼，我覺得市政府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你知道大林蒲土地目前的狀況，它地價的狀況跟外面土地一坪的價格的確落差非常大，如果是用什麼樣的「配售」方式，到時候會有很多爭議，這樣子的方式，我們請市長到時候…。你剛才也有提了，到時候把它加進我們的民調裡面，在普查的資料中一起顯現出來，讓民衆可以清楚了解到底狀況是怎麼樣，這樣子可能可以讓他們在選擇上更了解狀況，進而了解他們所選擇的東西是什麼，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我們也有提到林全院長說的空污部分，我很怕不具體，市長，你剛才說有具體方案，但是還要再討論，所以我也很期待具體方案是什麼，到時要跟所有朋友說，尤其是大林蒲鄉親。我們這樣說好了，不論大林蒲要不要遷村，這裡的污染一直都在，大林蒲如果不遷村，也應該還這裡的居民一個環境正義，怎麼樣改善空污這件事情也不是現在才開始，是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在進行的事情，但是都一直做不好。如果要比現在好，就有人笑著說：「除非把中油、中船、中鋼都遷出去，這樣空氣就會變好了。」當然，我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今天才會淪落到居民必須要走的地步。對這些居民來說，如果到時候真的不遷村了，環保也不是從那個時候才開始做，環保是即刻要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林全院長當時說出這句話的時候，也許他也不太了解這裡的背景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那天他來了以後，他可能也可以深深感受到，光是從那一條路進來，從那邊進來的時候就可以知道中林路一路上兩邊都是工業區，他就會了解居民所生活的環境是什麼。

再來，我們最近都一直在說健康風險評估一定要做，那天市長在會中也有說應該要做這方面的評估，如果市長有印象，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我就在議會裡面提出一個方案，是有關於 10 年 2 億元的計畫，就是要針對空污基金進行 10 年計畫，來做健康風險評估以及流行病學的研究。當時獲得市長的承諾之後，在民國 100 年做了一次，做了一次以後，第二年的預算就編不出來了，第

二年的預算編不出來以後，又隔一年，就找了一些零零碎碎的錢來做，高雄市對於大林蒲居民所有健康管理所做的動作就是這樣。市長如果還記得，就知道上次的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研究，如果真正從 100 年一直做下去的話，我們也做 5 年了，10 年的結果馬上就要出來了，但是你知道光是只有做一年，我們看到的數據是什麼嗎？就是小港區的居民血液戴奧辛濃度是全國最高，肝臟、膽管癌症的死亡率是全國的兩倍；另外，血壓、心電圖、腎功能、肺功能、肝功能、成人總膽固醇與最重要的兒童腎功能異常狀況非常嚴重，這是當時數據所顯示出來異常的部分，我在此唸給你聽。只有一年的數據，我們已經看出有不一樣的地方，但是一年就做不下去了，我也覺得非常遺憾，就算今天不用林全院長來，只要我們做了五年，中央要不要讓我們遷村？中央勢必要遷，說不定我們都比麥寮還要可怕，但是從來沒有人去討論它。

市長，你那天也有談了，空污基金要用在正確的地方，要用在應該用的地方，接下來我就要要求市長是不是能夠重啟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研究？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這部分是很專業的問題，我會請環保局、衛生局共同協議一些有效率方法。經費的部分，用我們的空污基金或專案向中央爭取，因為院長已經說過，不管有沒有遷村，我們都應該努力去改善大林蒲空氣污染的問題，這個部分與健康風險評估當然有關，我會請環保局和衛生局公開徵求專業有效率的方法。經費的部分，我們向中央專案爭取，或者另外在空污基金的部分爭取空污委員的支持。對於大林蒲鄉親健康風險評估長期的觀測，我認為這是有價值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這樣做。

**陳議員麗娜：**

感謝市長的肯定，我們也期待這次能夠真正繼續做下去，對市民來說、對所有大林蒲居民來說，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訊息，我也希望市長今天的承諾能夠持續下來。

接下來，那天所有民衆聽完之後，大家都會覺得整件事情感覺上也還是沒有一個結果，但是最重要的，任何事都要有一個開頭，要真的開始就一定要有一個開頭的東西，目前看起來，之前我們都說意願那個東西是最重要的，要去確認，但是這個意願調查，也就是我們剛才說的普查，我們剛才說經費可能是七百多萬，如果要做普查，我相信應該是七百多萬這個數字，這樣子的狀況，市長，可以在年底之前讓所有大林蒲居民知道我們什麼時候要啟動這個計畫嗎？

有沒有可能在年底之前就來啓動這個計畫？或是在明年初？你給一個確定的答案，讓所有民衆知道市政府至少在普查這一塊在什麼時候就要開始了，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會要求都市發展局對於大林蒲遷村幾個可能的模式與可能的條件…，因為這個會牽涉到遷村的意願，所以要讓大林蒲鄉親知道，我們所提出來遷村的條件一定要比他們現階段好，否則他們何必要遷村？這些條件包括中央需地機關，我們會趕快和中央密集來討論。第二個部分，陳議員有提到現在大林蒲鄉親因為環境污染的問題，現在的地價和過去紅毛港遷村時的地價不能比，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有公平的估評，不會說大林蒲現階段地價是多少，要遷去的地方又是怎麼樣，這樣是一個不公平的比較，作為一個中央行政機關和地方政府，我們應該要公道，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麗娜：**

市長，年底可以開始進行普查嗎？

**陳市長菊：**

我認為可以在過完年，如果能夠更快…，要做普查，我們也必須公開徵求要有某種程度的專業與某種程度的訓練，我們要和人家討論遷村的問題，我們的態度、條件…。

**陳議員麗娜：**

說明的人也是要經過訓練，那是必要的。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很快來進行。我們現在提出遷村的條件，我希望都發局與高雄市政府遷村工作小組應該趕快和中央討論。還有土地，如果要集體遷村，要遷到什麼地方比較適合、比較舒適、比較公道等等，我希望在整個意願的調查上，年底以後、過完年能夠趕快來啓動。

**陳議員麗娜：**

所以過完年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計畫陸續來進行？

**陳市長菊：**

就是新的年度的年初，我們希望很快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當然，我們一直都認為花媽有可能去當行政院院長，如果林全院長卸任院長，我就必須在這裡重新拜託市長。

**陳市長菊：**

假設性的就不要談。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的遷村和這件事情一定息息相關，不論你是做市長還是去當行政院長，這件事情對你來說，我都覺得這是高雄市民給你的一個委託，拜託你不論是在市長的位子上，還是在院長的位子上，都一定要努力的來做這件事情。

另外我要講一件有關於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我在這裡講是因為要讓市長了解整個過程，很多人不知道這個過程是如何？我也是研究了好久，向經發局要所有的資料，也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研究這些資料，到最後結果我的看法稍稍跟經發局有所不同，所以在此報告給市長知道，也讓經發局參考。我為什麼講它是一個轉型正義，市長聽我報告就會知道，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在民國 38 年興建的，是當時前鎮區長陳田涵向市政府申請土地，他自己出資興建並約定興建完成後，捐贈建物給市政府，換取公有市場營業使用權利。民國 39 年 4 月 6 日市場蓋好後，因為興建建物跟設計不符合，驗收沒有通過。這個部分我去查在民國 38 年稱為旱地，就是當初那塊地是農地，他跟高雄市政府申請，但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所有權，我不是太了解，因為它是農地。

這個地方高雄市政府的確允諾他，在上面蓋了建築物之後捐給高雄市政府，他就可以擁有市場的經營權利，因為當時沒有私有市場，只有公有市場，私有市場是不能夠存在的。這樣的狀況之下，上面的房子誰買走了？西甲市場有很多在民國 38 年是當時跟著蔣公一起來台灣的老伯伯們，他們當時來沒事做，就在那地方做起生意來，買了房子之後，上面當住家下面當菜市場，狀況是這樣子。土地所有權、地上物所有權，還有地上物的使用權三種權利，我現在看不太出來誰是當時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看起來是買的人的，是當時這些攤商所買的，當時說好只要是送給高雄市政府，那地上物的使用權就是他們的，他們就可以在那裡做生意，大概的狀況是如此。

市政府當時覺得跟原來的建築設計是不符的，所以就沒有發給他們建造，如此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在這地方買了房子後，他告訴我可以轉為公有市場經營，結果就沒有了，到了這個時候變成沒有辦法合法經營，警察隨時來取締，當時在沒有辦法的狀況下，經發局的資料寫民衆要求市政府接管，接管的條件就是需要時立即改建或隨時拆除，這是他的條件。這些攤商雖然由政府接管了，但是地上物當時還是攤商的，如果市政府要拆除，還是要賠攤商建築物的錢，所以市政府以公權力來取締，逼這些攤商接受，這就是當時不正義的部分。

我們以現在的角度來看當時的狀況，當時的年代的確有可能有這種事情發

生，如果以現在的年代來看根本是不可能的，但是當時跟他們講這是不合法的建築物，要做生意就要讓我接管，只好讓他來管了，接管後現在變成這個樣子，到這個時間點，地上物還是他們的，我讓你接管，我還是擁有我的使用權，還是可以繼續經營。

在這個過程裡，到了民國 50 幾年因房子老舊要修，但沒有辦法修，因為當時被市政府接管，要修就只好告訴市政府讓我們整修，他又要求市政府讓他們整修，市政府就跟他們講將來不論怎麼樣，你們就先寫切結，市府寫切結的內容是什麼？是將來市府收回市場土地時，即時拆讓，絕不拖延。大家爲了生存，還是得要接受這樣不平等的對待，所以當時市府用行政權再次逼迫這些攤商就範，所以攤商只好簽下切結書，攤商有簽沒錯，攤商並沒有放棄所有權還有使用權，簽下切結之後，答應以後土地要使用，我也是讓你拆除，所以在這個階段點，他的所有權跟使用權並沒有丟掉，同時他也一直都在這個地方做生意。我要講，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才做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市都市計畫當時的中華路穿越過那裡，當時是旱地，但是中華路穿越過那裡，在民國 50 幾年市政府知道這地方將來要開路，狀況是這樣啊！但是對民衆來講，地上物的權利跟地上物的使用，我們應該要保障他在那裡做生意的權利。

但是到民國 64 年政府還做了一件事情，政府要他們把地上物捐給市政府，所以民國 64 年統一捐給市政府，有些人拖到 68 年才捐，我這邊有一些文件沒有顯現出來，是屬於他們私人的物品，64 年有一些捐贈的文件，還有前面有很多繳房屋稅的證據，有些人拖到 68 年才捐，是因為我自己的房子爲什麼要捐給市政府，有些人不願意嘛！就拖了好幾年才捐，結果市政府跟他收 46 個月五千多元的清潔費，五千多元在民國 60 幾年是很多錢，所以這些民衆長期被市政府壓迫，這件事是歷史的過錯，延續到現在這些人接受這麼多不平等的待遇，在 64 年還要把土地捐給市政府，爲什麼要請他們一定要捐，在 68 年還繼續跟沒有捐的人講一定要捐，因爲他知道接下來可能就要開闢道路了，如果沒有這些地上物的捐贈，將來怎麼開闢道路呢？眼看民衆跟市政府彼此的關係是這樣子，我們就可以了解到當時民衆是受到什麼樣的狀態，我說這是一個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

到了 87 年吳敦義當市長，我看到的資料是當時吳敦義市長做了一些事情，經發局也寫了一遍內容，我覺得內容裡的文字修飾上，有毀謗攤商的意味，我覺得你們回去後應該在文字上做修改，主要講到拆遷補償費有 3,213 萬，104 戶依照戶數大小不同，我知道平均一戶大概在 30 萬上下，如果是賠房子的錢，民國 87 年賠房子也不太可能。拆遷補償費有 728 萬，就是一戶 7 萬，到時候又在國宅基地上花了 2,457 萬蓋臨時市場，所以 87 年總共花費有 1 億 2,264

萬的公帑，經發局說不符合公平正義，因為這是要全民買單，所以他覺得這不符合公平正義。當時有承諾 6 年內興建新的市場，把臨時市場拆掉，讓他們去新的市場。當時 87 年政府給的承諾有五條，第一是救濟金；第二是搬遷獎勵金；第三是臨時市場進駐營生；第四是臨時市場攤鋪費全免；第五是興建新市場供其進駐營業。以目前的整體狀況來講，我們可以知道政府有一些工作其實還沒有做完，因為政府要市場退場機制的原因是，這裡沒有生意了，附近有好市多、IKEA 等很多的賣場，一堆美式賣場，傳統賣場就沒生意，裡面攤位剩沒幾攤。87 年再加 6 年，當時承諾 6 年內要蓋完，6 年內蓋完，但那些商場都還沒蓋，當時所有的美式商場都還沒進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逼使他們現在沒有生意，其實我們自己也要深自檢討，對這些居民來講會覺得從爸爸、祖父的年代到現在所發生的事情，他們都看在眼裡，所以就會讓他們覺得極不公平，如果現在所謂的轉型正義會讓很多人覺得應該要做，也就表示在這個歷史洪流裡面告訴我們，其實以前有很多的政策，都是在高壓的統治狀況下，有很多人都是不服氣的，雖然那個年代也許有很多人認為不得不這樣做，但是以現在的年代來看，確實是有些應該要做的事。倘若我們又不能以同理心去了解當時人的心情的話，那麼所謂的轉型正義是談空的嗎？是不是？

所以在這個階段點上我很想要了解的是，其實我們也有告訴他們，新的市場興建好後就要搬遷過去，而當時也有讓居民非常動心的一句話，就是「先建後拆」：一定會先蓋好新市場，後面才會拆掉舊市場。所以在這個地方，我看到的是拿出一個公告的招標，是經發局在 11 月 1 日正式的對外拆除的招標案，已經公告出去了，我也聽說好像已經有順利找到廠商，所以在你們還沒有商談好以及尚未了解清楚中央的情況之前，每個人每次都要跟你們講，然後是你們講一套、民衆也講一套，從來都是在沒有交集的情況下。我也有調讀了大量的資料，找出的結果，我覺得應該也值得作為大家參考，我也認為在這個階段點上，這件事情的確是不能這樣處理的，當我們翻閱歷史過往時，的確是有非常多的不公平和不正義的地方。

11 月 14 日開標，是不是？是不是也是順利得標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也要請問市長，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要怎麼做？真的要去拆它了嗎？對於這些民衆來講，是極其的不公平！即使是沒有作為市場的價值了，我們都還是應該要尊重他當時所擁有的權利，並不是像現在要他們走就走，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市長了解這件事情的原由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有關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這部分，整個歷史的過程，我想經發局承辦單位當然會比我更清楚。不過，在大方向希望經發局第一要依法行政，公務人員如果沒有法律的基礎，我也不能拿人民的納稅錢來慷人民之慨；也就是說，在公平合理的範圍內，我都可以接受。如果經發局在依法行政的部分上，這個階段裡，如果現有的攤商認為，有哪些是他們要再努力爭取溝通的，我也會建議經發局在這個部分上還是要和大家溝通。我覺得城市的發展到某一個階段，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人會受到委屈，或是覺得在這個部分上是沒有被看見，或者是權利沒有受到保障，我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我也不敢講我們是神，我們是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在這個部分裡儘可能的給予更多的寬容和更多的處理彌補，這樣的原則，我是同意的。〔是。〕所以我的看法是可以期待的，但如果是你提出的那個條件，附和…，當然我也是可以當好人，就看看一個人要多少錢，但是這種事情我也做不下去。〔是。〕公部門好修行…。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相信這個如果是一個太離譜的條件，大家也是沒有辦法去做。

**陳市長菊：**

如果合理…。

**陳議員麗娜：**

但如果是在合理的狀況下，我請市長要支持。

**陳市長菊：**

合理的狀況，我會支持。〔是。〕我們是要儘量的讓城市有發展，如果少數人在這個過程當中，只要是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在我能夠承擔的，我都願意支持。也難免在這個過程之中，當然也不可能做到人人公平，並且我也講過，在這種的原則上，我也表示支持。如果經濟發展局能夠依照我這個原則，雖然會不盡人意，不過爲了讓城市可以發展，大家都可以接受，我也希望雙方都可以各讓一步。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市長，我很高興聽到市長這樣的言論，我也期待經發局可以和居民再談談看，大家可以再溝通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會把我整個的研究資料送給經發局和市長參考，好不好？

接著我要提出的是，這個部分今天就先不提出，因爲後面還有一個議案，但是市長應該也有聽到我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先不論是否有涉及到旋轉門條例，但的確是所有的局處首長在上任卸任時都應該注意到的利益迴避原則，這樣的話，其實對於一般民衆的觀感來講，應該也會比較好，好不好？

另外就是還有很多的災民，尤其是在國賠的部分，有一些已經判定了，高雄

市政府第一個國賠案例已經判決出來，二審之後就不准再上訴，也確認了高雄市政府整體的責任關係。所以其他的案子到現在還是在上訴中，我也有看到一則電視報導，一個民衆申請國賠的案子，也是正在被高雄市政府上訴的一個國賠案，他的家是斷垣殘壁、沒有熱水可用，生活非常困苦，但是他也沒有辦法去修繕他的房子，因為一審判定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國賠的錢，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賠給他！在此，我是不是可以向市長提出請求，這 14 案的國賠案是不是可以不要再上訴了？請市長是不是可以撤掉目前所有正在上訴的案子？讓這些民衆可以即刻獲得國賠的補助。市長，其實這對於民衆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遠比認定高雄市政府「對不對」的這件事情，事實上是更有意義，是否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發生不幸的石化爆炸案，對於責任歸屬，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一向是很清楚，從來不逃避責任。不過整個事件的發生，在國賠的過程之中，判定高雄市政府的責任，這個我們當然也接受。在沒有釐清事實的真相，包括中油和李長榮公司等等相關造成氣爆…。

**陳議員麗娜：**

市長，如果是要進一步的去釐清這個部分，我倒覺得市長可以再開啓另一個官司，是不是？你們可以去釐清責任。但是對於這個部分，針對國賠案件，他只是單純的去處理這個事情，法官也不可能去判哪一家公司的責任是多少，是不可能這樣判的啊！

**陳市長菊：**

有，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從來沒有人會這麼判的啊！市長，如果針對這個部分要去…，就要重啓另外一個；就應該要針對現在國賠的部分，趕快的加緊腳步，讓民衆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這也不就是你一直在講的嗎？是不是？

**陳市長菊：**

不是，我是認為高雄市政府該承擔的責任，如果有我們應要承擔的比例，這個政府當然應該承擔，我的立場剛剛我已經說明。不過，如果在這個地方沒有呈現，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訴訟，並不是要去傷害所有原來已經受苦的這些人，只是要透過這樣的程序把整個事實釐清，希望法官能夠看見，在國家賠償的部分上，有哪些應有的責任，做這樣的釐清，所以我想我們市政府的同仁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長的意思是這些上訴就不會撤了，對不對？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會再和法制單位討論，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能不能…，一方面可以不傷害到所有的市民，一方面有沒有可能怎麼來讓責任的釐清、責任的分攤以及公平的比例原則等等，這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講，我想一樣都是很重要的，謝謝。

**陳議員麗娜：**

市長，請坐。市長可能沒有看到那則新聞，那個人目前就是整個家都沒有辦法修繕，他是睡在客廳的，房子也漏水，各方面的狀況都很糟，他等著這筆錢要修繕房子，但是沒有，現在還在等，這也只不過幾天前的新聞而已。就我所知市長所講都是「苦民所苦」，我也很期待市長能夠為他們做一點事，如果真的要釐清責任，你們可以另外再處理，對於這些國賠的案件，我還是拜託市長把案子撤了吧！

最後剩下幾分鐘，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垃圾問題。我覺得債務和垃圾是我這幾年來覺得特別敏感，也是高雄市政府做得比較不好的問題，債務和垃圾真的都累積太多了，這兩個太多，真的讓高雄市民的負擔無比的大，我也不希望市長在這屆任期結束後，在高雄市的歷史定位是債務和垃圾留下最多的市長。在這邊我要提到，大家看到這個數據，高雄市一年要焚燒 143 萬噸的垃圾，也可以看到新北市只比我們多出了 120 萬的人口數，可是它的垃圾焚燒量，卻比我們少了 50 萬公噸。50 萬公噸是什麼樣的概念？是台南市一年的垃圾焚燒量 50 萬公噸，這樣就知道它的比例是少了。我們的垃圾焚燒量將近台北市的 2 倍，垃圾焚燒量這麼多，市長你感覺到了嗎？我們排名第一耶！真的很要命，高雄市的市民何其無辜，為什麼要接受從各縣市來的這麼多垃圾？代燒垃圾每年都高達四分之一以上，而且沒有減少，只有越來越多，這樣的狀況，我們也覺得很遺憾。

從這張圖來看就可以知道，一般的家戶垃圾，高雄市代燒的有哪幾個縣市？有常講的澎湖、金門、屏東、台東、南投、雲林、彰化、台中，很多，這些都是高雄市代燒垃圾的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更多了，我們不講代燒的縣市，只講沒有焚燒的縣市，這樣比較快，有花蓮、宜蘭、基隆和台南，除了這四個縣市沒有代燒以外，其他縣市都有代燒，就是這麼多，應該說高雄市已經是所謂的垃圾集中地了，是不是？垃圾都集中在高雄市焚燒比較多，所以南區焚化爐都是排隊等著燒垃圾的，有時候會告訴我說，議員已經沒有排隊了，但過沒

多久又聽到人家講，還是在排隊啊！這是怎麼樣的狀況？我們常講這些垃圾是影響身體健康很大的因素，你們都只算焚燒 1 噸垃圾成本要多少？怎麼沒有想到代燒 1 噸市民的壽命減少多少？而且可能在 20 年、30 年後才反應出來，那時也沒有人來幫我們負擔這些成本。

市長不是常說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很嚴重我們要改善，但在一邊說改善的同時，一邊卻又不斷的代燒垃圾。一直收垃圾進來代燒的情況下，造成高雄市最近每天都看到天空霧茫茫的一片，這些本來不該是我們負責任的地方我們也在燒。我們所謂的聯防區域也早就越過了聯防區域很多。請市長告訴環保局不是我們縣市的責任就不要焚燒嘛！不該是我們燒的就不要再燒了。高雄市就是太善良，台北市也不過燒了 2.2 公噸，這個數字不是萬，沒有萬喔！是 2.2 公噸的垃圾而已，就被台北市的民意代表罵慘了。高雄市代燒多少的垃圾，都是以萬噸來起跳的。

除了這樣的問題以外，還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就是爐子的酸度很高，因為常常燒這些不該燒的垃圾，所以爐子壞掉了。這些壞掉的成本誰吸收？高雄市啊！維修成本沒有辦法反應出來，而且本市的垃圾車都要等 5 到 10 個小時，本來 1 天可以跑 3 趟變成跑 1 趟就結束了，成本有多高？人力成本、車子的成本有多高就好了。而且代燒以後不是只有這個問題，還有什麼問題？底渣和飛灰。爐子底下的底渣，每 5 公噸會產生 1 公噸的底渣，每 10 公噸的垃圾焚燒後會產生 1 公噸的飛灰，這些東西的處理費用都很貴，而且沒有地方可以堆放垃圾，要找地方來掩埋或回收再利用，但有些垃圾真的沒有辦法回收再利用。專業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用講太多。高雄市的 3 個掩埋場，總共可以掩埋的量是 190 萬立方公尺，但是現在已經掩埋掉三分之二，只剩下 63 萬立方公尺，如果以數量來算，5 年後它的掩埋量就全部用完了。高雄市大量收進別縣市的垃圾來代燒，這麼多垃圾所產生的飛灰和爐子底下的底渣，這些高污染的東西都留在高雄市。

今年開始才想到，外縣市如果送垃圾進來，也要把這些底渣運回去，今年才開始這麼做，以前代燒多久了，都沒有想到、都留在高雄市，這些成本真的很高，要怎麼辦才好呢？市長我的三個問題，優先處理高雄市本市的垃圾…。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專業的評估，好嗎？〔…。〕我們會以最高的環保標準來努力，〔…。〕垃圾的問題，環保單位會和市民一起努力來檢討的。現階段要讓陳議員了解高雄市目前除了金門和澎湖兩個離島之外，高雄市政府要求第一個以價制量；第二個，底渣一定要回收。所以包括台東及其他縣市，現階段如果底渣不回收，對不起，我們就不代燒，而且底渣可以循環，未來工廠也可以

利用，我們要求底渣部分他們要處理，目前金門和澎湖的底渣，也以同樣的原則來處理。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空氣的污染和別縣市來比較，高雄市會比較嚴重，先天命定的宿命，我們會努力來改善。但是有關垃圾的部分，我說過高雄市政府會非常努力以價制量，對於任何縣市的底渣，我們都以這樣的方式希望他們把底渣回送，由他們自行處理。高雄市當時所有的焚化爐，都是由中央補助來興建的，現階段我們會對所有的焚化爐，以最高的環保標準來要求，這樣簡單答復陳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有個很嚴肅的課題我跟你討論一下，也跟所有的高雄市民報告，關於災民去申請國賠的事情，如果國賠定讞以後，災民所受的損害已經獲得滿足，依目前的法律制度和規定，這個災民無法再向李長榮請求損害賠償，這樣子就是讓李長榮不用負任何責任也不用付出任何代價，我必須把現在的法律制度和規定向你說明，謝謝。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有關氣爆的國賠案件，有民衆反映請市府賠一賠不要再上訴了，關於這件事情，請許副市長說明一下。

**許副市長立明：**

在氣爆的責任賠償上，市府著重兩件事。第一個，讓所有災民在最快速的時間內獲得賠償；第二個，完整的將氣爆責任釐清，公諸讓社會大眾知曉。所以依據這兩個立場，國賠訴訟上其實只有當事人對市府的這個責任。整個國賠過程中，其他的肇事者都不會來參與，包含中油、李長榮化工、華運等，他們都不會參與，基本上不是全面性的追究責任的途徑。

剛才議長也有提到，一方面這些可能的肇事者都不會參與訴訟的過程；二方面當國賠訴訟定讞後，不管是當事人或市政府，都無法再向這些可能的肇事者提起訴訟。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用國家賠償來滿足這些損害賠償時，這些可能肇事的財團都沒有責任了。這並不是一個公平追究責任的態度，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市府不會逃避責任，即使這個責任是 23 年前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我們一樣都會承擔，不會逃避。但是我們希望在民事訴訟的過程裡把所有可能的肇事者，在訴訟過程中釐清責任的真相，我相信這也是社會大眾所希望看到的。

第二點，儘速滿足災民的損害賠償，包含代位求償，目前已經發放 6,200 多萬，我們也儘量促成罹難者的和解，目前和解的總金額高達 2 億 8,000 多萬，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大約有 10 億，這些都是已經發放出去的金額。雖然可能會有個別的狀況，或是少數人對賠償金額不滿意，但是市府已經盡力發放，處

理近 10 億的損害賠償金額，滿足大部分災民的損害賠償，早日填補他們的傷害。

**鍾議員盛有：**

謝謝副市長的說明，讓市民清楚知道。這次的災害是第一次發生，市府團隊在市長的領導下，大家都動員起來，儘速處理這次的氣爆案件，對於民衆的反映，我相信市民都很支持及肯定市府的做法。

接下來請看一段影片，影片中是美濃吉洋地區被盜採、濫採砂石而形成的大峽谷，現在還是有不肖業者繼續傾倒廢棄物及有毒物品。當地居民非常恐慌，因為大峽谷附近有當地居民的飲用水水塔，他們很擔心所以邀請本席到現場會勘，讓本席知道當地的情況才能向市府反應。所以當天是由吉東里里長、吉洋里里長及一位地方人士，陪同本席實際到現場會勘。當天會勘的時候，還不斷有燃燒後的白煙竄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這是跨局處的業務，同時牽涉到相關的輔導局處，如經發局、農業局、水利局…等，希望副市長能夠召集各局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當地居民很擔心健康問題，因為不斷被傾倒廢棄物，同時產生積水，而且離民生飲用水的水塔很近，飲用水是否會含有毒物質？第二個，這個已經存在很久了，竟然還會有人去傾倒垃圾，希望輔導業務的副市長能夠整合，請相關業務的副市長答復，到底要如何恢復？第一個，這個可以代執行、代履行；第二個，不管是美濃或是旗山溪，包括水利署河川局和市府的水利局，在年底時會進行清淤，可以將那些清淤後的土，拿來填補恢復；第三個，如果恢復後，我們可以代執行向地主求償，如果無法求償，我們可以來拍賣，用代履行的方式，請副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說明。

**許副市長銘春：**

有關濫採砂石造成坑洞的部分，主要的權責機關是環保局，我們會依相關規定來處理。棄置場內含有毒物品的部分，我們會請相關機關儘快做處置。

**鍾議員盛有：**

本席向副市長建議，因為這個牽涉到 4、5 個單位，所以需要由副市長來整合處理。因為附近的里民都是飲用、使用那些水塔的水，他們擔心水含有有毒物質，這方面副市長要如何處理？

**許副市長銘春：**

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牽涉到居民的飲水及各方面的安全問題，剛才議員提到的相關局處，我們會儘快召集並提出相關對策。

**鍾議員盛有：**

有沒有想過整合，用代執行的方式？我的意思是恢復原狀。

**許副市長銘春：**

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來處理。

**鍾議員盛有：**

朝這個方向好嗎？〔好。〕接下來請教教育局，現在配合中央的新南向政策，要推動新南向政策，第一個需要的是語言。不過許多外地的台商都一直向議員反映：他們希望台籍的幹部都有語言能力，當然語言能力基本上的教育或開班，能夠讓他們有機會去學習這是最重要的。第二，目前台灣只有少數學校有東南亞語系的課程，欠缺熟練東南亞語言的人才、師資。目前根據 104 學年度新移民子弟就讀國中小的，全國越南的最多，有八萬四千多，中國大陸七萬九千多，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在高雄市也是越南最多，有九千多人將近一萬，中國大陸八千多，印尼一千四百多，再來是菲律賓、柬埔寨、泰國。以上新南向政策人才的培育種種，看教育局對這方面是如何著手？你們的規劃是如何？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議題因為小英總統上任以後，新南向政策是國家重大的政策方向，就高雄市來說，因為陳菊市長向來都重視小孩可以說媽媽的話，所以新住民的語言在學校的教學已經進行很多年了。這裡特別提到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還有寮國等等的新住民的子女，現在要配合 107 年的課綱，是教育部訂的課綱，所有的小學就要教授新住民的母語了，所以現在不只是高雄市，全國教育部都在做語言人才的培育，還有就是編撰語言的教材，有七個國家的東南亞語言教材現在教育部正在編輯之中。高雄市做了很多事情，也包括新住民的母語班，以今年來說我們就培養了 113 人做為新住民本身可以教授母語的。另外就是來自大學的東南亞語系的學生，還有國際生、僑生將來都是新住民母語的人才。

我們去訪問越南以後特別看到台商的需求，所以高雄市做為新南向前進基地的主要的教育目標，就是培養懂得雙語言雙文化的人才，對文化也要有很深的認識。另外對台商的產業的發展培養他們所需的人才，所以跟台商也是密集的合作，相信這塊將來可以做得不錯。

**鍾議員盛有：**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本席已經有請教過，目前是試飛一年，但我問了地方上就是沒看見，不知道是什麼時間在哪飛？但民衆關心的是，這要快點促

成，因為這還要試飛、檢討種種，市民期待的就是快點完成就對了，我藉總質詢，看體育處長或局長來說明目前的狀況？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鍾議員，還有關心飛行傘活動的朋友、鄉親，因為這個評估一下，我們在杉林區是青葉山，還有日光小林、大愛園區，這個基地上看起來還滿適合做飛行傘，但飛行傘畢竟是一個專業的運動，它還要有專業的教練，還要試飛過。所以體育處就委託給我們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試飛，這試飛是從今年 5 月 28 日正式開始啟動試飛，所以大家如果沒有注意，他其實要常常試飛，預計到 12 月 9 號會結束第一階段的試飛。

每一季節 5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每一季試飛完後以後，都要針對飛行的狀況、場地的安全、氣候資訊提供相關的評估，給體育處，今年 12 月 9 日以後就會提一個年度試飛的總評估報告書，根據這個評估報告書，就可以做下面這個飛行傘將來正式試飛營運的準備，以目前我看到的資料顯示，在 5 至 6 月適合試飛的日數不多，這是他們前面的報告。7 至 9 月山上道路上會有些問題，有些路基掏空等等的問題。現在正在飛的時間就是我們的 10 至 12 月，相信這是個好的季節，我前兩天看到電視上剛好有播放，覺得這 360 度的環景相當的漂亮。我們還是很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速試飛結束，讓市民朋友的期待能夠早日實現，也能對杉林區的這個觀光產業有所幫助。謝謝議員的關心。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我是來自旗美地區，大家都知道那是一個比較偏鄉的地方，我走訪所有學校，目前偏鄉的國中小學在第一線的時候，執行貫徹教育政策所面臨的困境，有幾點。第一，教師人力資源配置不夠完整。第二，就是教師流動率過於頻繁。主要市區有缺就不想外調了。偏鄉的文化刺激處於比較弱勢的水平，偏鄉學校物資資源短缺。

本席說過，鄉下的營養午餐都透過家長會去協助募捐，偏鄉學校上課時間，通常比都會區要早一個小時到校。偏鄉學校尋覓聘請教師兼行政人員不易，更換的頻率非常高。以上幾點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偏鄉小校的關心，所提到的六點確實是幾十年以來存在的現狀問題；對於人力資源尤其是流動頻繁；代理代課老師過多等等，這些問題經過大家的整體的反映，教育部也做一個特別的回應，就是今年 105 年學年度開始，九班以下的學校增加老師一人，六班以下的代理老師增加 2 名，減班二班以上的代理老師增加 1 名，九班到二十班的行政人力增加 1 名。在國小部

分一共增加了 77 位人力，國中部分能增加 60 位人力。

議員是代表來自大旗山這些地區的民意，確實是高雄小校分布最多的地方，我們覺得每所小校都代表了當地的文化歷史重要的一個特色。我希望小校可以永續經營。

我們還有一個方案叫做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小校如果跟社區能夠充分結合，讓社區的人才由小校來培養，將來社區有永續發展產業的發展，這個計畫進行到今年是第二年。第一年有 27 所學校參加，今年有 28 所學校，分出了 8 個叫做高雄學堂的路線，讓我們正式要啟動就是山跟海的學校交流，城和鄉的共學，我相信可以帶動很多人會進到我們的偏鄉小校進行學習。

議員提到的關於最重要一點，就是師資不穩定。教育部有了這個方案以後，我相信是有幫助的。另外在文化刺激的部分，我們有教育深耕、藝術深耕、藝術家進駐的計畫。我想另有一個重要方案，就是偏鄉學校振興條例，這個草案正在立法院，就是我們增加教師人力等等，可是整體偏鄉的問題，還不能得到澈底解決，所以希望在偏鄉教育振新條例裡，給予各個縣市、各個區更具彈性多元化的規劃發展。所以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能進到偏鄉，這個條例正在立法院討論，我們也會進行規劃，到時再向議員多多請教，如何把偏鄉照顧好？讓偏鄉有機會、有希望繼續發展的，讓學校辦學是有特色的。

#### **鍾議員盛有：**

接著我請教農業局，我有好幾個建議案，所以我把建議案說明後，由各個局處依序有多少時間來做答復。第一個，今年受到颱風及環流影響，打亂耕作時序，大家一窩蜂搶耕，農政部門如何因應季節性產銷和採收問題？因為一窩蜂農產品都出來了，像現在也一樣，天氣好都搶著叫農用鐵牛車去犁田，所以大家都在爭，但是同時種下去以後，到採收時，蔬菜等農產品都一窩蜂出來，所衍生的行銷問題，這方面要怎麼處理？第二個，農民耕作要耕犁時的這些狀況，農政單位要怎麼協助地方、協助農民？這是第一點。

再來，本席對農業局深表讚許，因為在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長努力經營之下，我們的一日農夫、二日農夫，是連國際都知曉瞭解的，所以我們開辦之後，報紙報導篇幅都非常大，同時吸引海外遊客到訪，上半年就已經有上萬人，開辦三年來就吸引四萬六千多位的國內外旅客走入高雄的農村，本席是希望能夠規劃更多元活動，讓所有國內外旅客都能到高雄遊玩。

再來是財政局的部分，過去縣市合併的時候，本席就有請教財政局，是不是能夠在旗山、美濃地區設立高雄銀行分部？後來經過答復以後，考量到業務總總因素，所以沒辦法這樣做。不過本席要建議的是，能不能在旗美地區每一個區公所，設置高雄銀行具存、提款功能 ATM 服務市民。因為高雄銀行是高雄市

政府的，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地區的民衆服務，這個不是只有提款，存款也是一種業務，這個拜託財政局長來研究，就是設在每一個區公所，因為這個也算是一種業務。第二個，能夠到偏鄉服務，同時有一個據點，建請思考之後，你們來評估看看。

接著是經發局，本席建議市政府規劃美濃區設置「公有市場」，以健全在地居民的民生生活機能，並改善既有攤販影響交通之亂象。根據本席對地方瞭解的建議地點，是位於成功路與美中路交叉路口及自強街三段之區域，所轄係位居整個美濃區的中心點，南來北往適中。第二個，建議透過市地重劃取得公有市場土地。現有的流動市場剛好在一塊土地的正對面，那個地方現在是雜草叢生，請你們和區公所共同去會勘，大家來研究看看，因為長期以來許多攤販聚集該處，實在不雅觀，同時能夠提高高雄市公有市場品質，這一點也請大家列入考慮。

此外，本席建議在杉林區找到一個公有市場土地，目前台 29 線那個地方，有一些學校要去爭取設置大專院校，但是現在學生人數可能比較少，就是我們來找土地看看，希望有機會能夠在那個地方設一個公有市場。順便請局長說明杉林大愛商業中心招商情形，目前我知道有 3 個商家進駐，其中 2 家已經和市政府解約，所以只剩下 1 個，聽說也在虧損，所以這一點請說明。這個是過去 88 水災時，用將近 5,000 多萬元新設完成的大愛新村，當然這裡不好做生意，如果生意好做的話大家就會爭相進駐了。我知道局長都利用禮拜天帶科長到現場招商，看到我都有打招呼，我們都有聚在一起，也瞭解目前的狀況，不過大家都希望地方上能夠繁榮，所以這個地方不能成為蚊子館，也要發揮它的功能，當然這個要很用心去做，我們希望地方的事務，政府能夠協助解決。

接著是建請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活化台糖的資源，結合山城 9 區在地方社團共同打造具有觀光運轉功能的地方物產園區，爭取經濟部補助規劃設置經費在 105 年 10 月 11 日已經複審通過，貴局要如何結合在地社團，打造具有觀光功能的物產園區？這一點請都發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鍾議員盛有：**

還有一個，請局長坐下。水利署針對美濃地區的整治計畫，是否有定期在美濃溪清疏規劃，尤其是中壇橋上、下游到旗山溪交接處？這一次在 6 月份以後，在美濃天后宮那裡已經先清疏了，但是上次颱風來襲時，水又漲得很嚴重，而且一天 24 小時雨量高達 600 毫米，我們要未雨綢繆，希望地方上永遠不要遭受淹水，這個是水利署河川局管轄的，不過我站在議員的立場，當然要反映

地方的心聲，請水利局和他們多做溝通。這條溪不光是那個出口而已，你看甚至溪州等地，這次大家看到很多水災都知道，因為出水口到旗山溪尾端處的沙土都湧上來了，所以你說排水不良時，出水口又不暢通的話，當然會積水，因此造成上述情形，本席建議你這個地段要加強，同時向水利署反映要加強清疏。

本席希望工務局做的是，在 88 水災以後，六龜新發至寶來高 133 線道路已經中斷，我也知道經費非常龐大，經過邱立委向中央反映，以及市政府相關單位的新工處、養工處等，包括林務局的相關單位，都曾經到地方上的立委服務處討論這個問題，因為貴局有提出二個方案，也都有規劃說明了，現在就是等待繼續修護，所以歡迎高雄地區的立委一起來幫忙我們。第二個，請市政府和中央多加聯繫，讓經費能夠早日有著落，也儘快恢復這個區段的通車。以上請相關單位主管依序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相關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鍾議員關心的旗山糖廠案子，事實上旗山糖廠從 1911 年開廠之後，到 2002 年就閒置，閒置也十幾年，可是旗山糖廠對於整個大旗美山城 9 區，它算是入口的第一站，所以是爲了類似像均衡整個城鄉發展，再來就是活化糖廠。首先，我們思考是不是先和台糖來談合作，大家是不是有可能把它轉型成一個對地方有幫助的發展方向，這個是旗美山城 9 區。我們在去年開始有這個想法之後，也積極和在地許多社團，可能議員也熟悉，包括旗山農會、東高雄觀光產業聯盟，以及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旗山聯合社區營造協會，還有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六龜觀光休閒協會等等，大概有數十個協會及在地團體、社團等，我們都一一拜訪，也在今年辦了一次座談會，了解大家對於旗山糖廠未來活化再利用的方向建議。這個案子也在今年 7 月首先取得了台糖和我們合作的意向書。我們簽署了；今年 11 月我們向經濟部申請地產基金的規劃費用也確定了，現在我們正在進行設計作業發包中，以上是最新進度，向議員說明。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旗山溪及荖濃溪的疏濬，這部分我們在 11 月 22 日有發文給第七河川局，河川局針對旗山溪及荖濃溪的疏濬每年都有固定的清淤計畫。在剛剛議員提到的這些位置，今年度確實在雨季過後淤積的非常嚴重，七河局這邊如果清疏完了以後，我們在明年汛期前可能會再去協助進行全面檢視。除了這些河川以外，我們自己本身業管的區域排水也會同步辦理清淤，以上說明。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相關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鍾議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美濃的公有市場，因為鍾議員有研究過，也知道現在公有市場其實沒有市場用地，所以可能要透過市地重劃來取得市場用地。我跟鍾議員報告，我們有去現場看過，那時候你提到現在規模最大的就在美中路。美中路我想你也清楚就是以前的市中心那邊，整個美中路那裡，原來的公有市場也在附近，可是原來的公有市場基本上就只剩下 11 攤，大家不愛進駐，這是公有市場的問題。我們在路邊看到現在美中路的狀況大概都是店鋪延伸出來賣魚賣雞賣豬肉等等，有些賣青菜的攤商會用發財車或是簡單擺在地上，美中路那邊是最熱鬧的。

因為美濃那邊有好幾個部落，我也去中壇看了，還有三降寮及上下竹圍那裡，大概都是 3、4 間店鋪集合起來，大家在附近買東西。所以我現在要考慮一件事就是公有市場如果蓋起來，會不會這幾個部落的攤商會集中？我覺得這要先跟大家了解一下。跟鍾議員報告就是這個一定要確定大家願意集中，因為已經有店鋪的人其實相對來講有困難度，這是要先向鍾議員報告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提到杉林的部分，杉林大愛是這樣的，就是說原來的廠商 11 月 30 日會點交，我們就會上標。現在是有在地廠商來跟我們討論，他們要在大愛市場做一個特色市集，我希望能夠做起來，我相信鍾議員大概也知道，可能就是做一些藝品之類的，我覺得這個很有杉林的特色，我們也會儘量地協助。有關於市場的兩個問題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局長，接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鍾議員建議在旗美地區請高雄銀行設置 ATM，我想這個建議很好。剛開始你是建議設分行，但是設分行在法律上有總額的限制，所以有困難。今天你建議在旗美地區設 ATM，我想這個建議很好，比如在旗山區公所或是美濃區公所內設置，我會請高銀研議設置的可行性，因為法規上有什麼限制我不知道，所以請他們去研議。

但在這之前爲了服務當地大旗美地區的居民，請鍾議員向當地市民代爲轉達，高銀有提供每個月 8 次的跨行提款免手續費，從農會的收銀機 ATM 提款是每個月有 8 次免手續費的；而且還有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 的 24 小

時服務都有。這個年輕人比較會做，老人家可能要教他們才會。在目前我們還沒有設置這些之前，有這樣的服務，也希望鍾議員幫我們宣導，我也會請高銀到旗美地區向大家說明。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鍾議員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是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問題。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問題，今年大家面臨的氣候因素變遷很大，我們也建議了農委會，農委會也有接納，第一個就是加強整個溫室面積的量能，也就是栽田面積一定要擴大；另外還要再加強整體的結構安全措施以應強颱。第二個，應該精準盤點市場需求量能的不足量，然後精確地核准我們進口量並且掌握它的釋出量。

第三個，在國內方面應該要擴大滾動倉儲的量能，也就是各區有滾動倉儲的量能一定要擴大，接下來在這個方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一窩蜂地搶種。在復耕的時候，尤其短期作物，也就是雜糧種了很多，這方面在復耕的時候應該加強農民的教育宣導，市場上的需求已經飽和了，就不需要再一窩蜂地搶種。第二，我們應該加強國內市場的需求以及拓展外銷，最後我必須要呼籲的是任何一個農業的政策，我一定要積極的加速推動六產產業，六產產業推動之後會紓解很多困難。

另外在一日農夫方面，剛剛鍾議員所說的是四萬多是公部門的量，至於社區自己接的單我們還沒有估算下去。但是一日農夫方面，現在的滾動我發現我們必須要求新求變，並且要創新。所以原來的DIY，比如拔白玉蘿蔔或是農村體驗以外，我們會加強廟宇的巡禮，以及老社區巡禮跟燕巢關愛園區寵物巡禮，這些我們一直在滾動，希望有新的玩法及創意，讓民衆能積極參與。

**鍾議員盛有：**

好，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辛苦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鍾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大家都知道蔡總統上任以來，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道歉之後，總統府也為原住民成立了一個歷史正義，也是轉型正義的委員會，讓鄉親有非常多的期待。他到底要帶我們到什麼方向，給我們怎麼樣的未來，這都是我們非常期

待的議題。就是把過去很多對於原住民不公平的待遇和不可能的任務轉為可能，而不是只淪為一個口號，我希望能真正達到法治面、政治面及執行面上具體解決原住民很多的問題和困難。很多的問題和需求，我相信只要中央和市長願意聽聽原住民的聲音，認真的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很多的問題在一念之間就會迎刃而解。原住民對未來的公平正義和轉型正義有非常大的期待。

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公平正義在哪裡？原住民對土地界線非常重視也非常嚴謹，一旦有人侵占、越界就會戰爭，會獵人頭的，田裡的界樁是沒有人會去隨便移動或破壞，那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禁忌。原住民保留地，從以前就沒有明確的測量或鑑界，都是延續日據或早期的大概、差不多來畫定界線和面積。以前的人都非常清楚知道自己耕地範圍，用土堆或堆疊石頭為界線。現在變成買賣、法拍、繼承、分割土地等都要鑑界及確定面積，可是當要申請鑑界時，問題就來了。

大家所看到的這條線是地政所劃的界線，做為這塊土地的界點。做了一個界點之後，買方就用鐵絲網圍起來，用鐵絲網圍起來之後，大家都很清楚，原來地主的地，圍起來之後就不是了。大家看一下這張照片，用鐵絲網圍起來之後，就很清楚鐵絲網為界，請看清楚這塊地上的農作物，這塊地原來種植的是芒果；這是另外一個主人的地，剛才劃的界線就在這邊，沒有耕作的是另外一個人的地。過去長輩非常清楚自己土地範圍劃分的方式，這條馬路就成為他們的界線；但是現在測量做了界點之後，買到的人就用鐵絲網圍起來，原本地主的土地是在這邊，就被圍起來了，所以這可能成為未來的未爆彈，將來會發生什麼狀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我從上任到現在，每次總質詢都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就是希望地政局和市長都能很清楚，原住民最大的問題是土地管理問題，政府一定要重視且小心處理。現在土地的糾紛，常常造成父母兄弟反目成仇，親戚朋友干戈相向。我希望趁著部落還有長輩耆老可作證明時，趕快辦理地籍重測，地政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不要拿你們未經證實的資料套用在祖先的土地上，那是無能又不負責的做法，這會造成更多的問題。

你們每次到原鄉就拿出這個 GPS 圖，就是你們的葵花寶典，也就是你們的寶貝資料都在這裡。可是當你們拿到原住民地區，每一塊地做地籍重測的時候，這個 GPS 圖在原鄉是完全不符合我們土地的面積。就如同剛剛我所說的，這個地方剛剛他們測量的是界點，很清楚這裡就是一個人的地，但是被法拍之後買方明明知道界線是在這裡，但是法拍之後，你們用 GPS 來對照劃分，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就變成是這樣，這明明是我們的地，卻被你們用鐵絲網圍起來，這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諷刺。所以我想在我們都還知道是誰的土地的

時候，趕快做地籍重測，我已經提過太多次了，我不知道地政局會用什麼方式解決原鄉的問題。你看這張照片就很清楚，這是雙邊土地的地主所堆出來的石頭為界，一看就知道這是祖先從過去一直沿用到現在的；你看這也很清楚，平地也是一樣，這是在高樹，他們也是一樣以堆石做為界線，一看就知道自己的地在哪裡。

請教地政局局長，第一，鑑界時和地主原始耕作界線、界點都不符合，到底要怎麼辦？第二，鑑界時，原始耕種面積和土地謄本不符合，又該怎麼辦？是採地主實際面積還是採用地政局資料面積計算？比較重要的是第三點，法拍的時候，因為前兩個問題未解決，而法拍到別人的土地怎麼辦？就是常常發生這樣的狀況，而衍生出很多的問題。第四，民國 80 年測量一次，民國 90 年要蓋農舍的時候又再測量一次，88 風災後又再測一次，三次測量結果不一樣，到底該怎麼辦？地政局長，我剛剛講過了，你們要確實的重測原住民的土地，因為原住民的土地都是農牧用地，這些農牧用地都是在住家附近可以耕種的地方，先把農牧用地的問題解決之後，再解決林地的部分，因為農牧用地幾乎是天天在使用的地方。我都質詢四次了，地政局上次也都答應我要做土地重測，但是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請給鄉親一個答案，讓我們很清楚，我們不要兄弟姊妹為了一塊小小的地吵來吵去。你們已經答應我有這筆經費，但是現在已經到年底了，從去年說有經費，時至今日已經是年底了，都還沒有重測。請地政局長說明，或是以書面資料給本席，讓我在回答鄉親土地的問題時，會很清楚的知道該怎麼做解釋。請地政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鑑界的時候，全國一致都是以地籍圖來施測的。第二點，鑑界的時候如果跟實際耕作的面積不符，我們是把界址定出來，實際使用的狀況是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間的使用狀況，就是由他們自己去協調。

**唐議員惠美：**

請簡單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三，唐議員比較關心重測的問題，上一次也提到，之後谷縱主委非常用心，他為了這個經費問題去向中央原民會爭取，也爭取到 30 萬元的預算，要讓我們做重測的部分，這個計畫最近要擬報國土測繪中心，大概明年初就可以執行重測計畫。

**唐議員惠美：**

我所聽到的是 60 萬元，爲什麼你說是 30 萬元？而且是從去年開始就要做地籍重測，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我是希望逐年分段重測，今年先做茂林、明年做萬山、後年做多納，劃分清楚農牧用地。林地部分也是一樣都是不符合，我不希望你光用地籍圖來重測，這是不準確的，地籍重測後，大家的土地都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知道我的地是在哪裡，全部都不符合，全部都是不對的。所以我說趁著老人家都還在的時候趕快做地籍的重測，讓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孩子都知道土地的界線在哪裡，地籍重測而不是只套用你們地籍圖在原住民的土地上，這是不符合的，我們絕對是不接受的。請地政局長很清楚的知道這個問題在原住民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是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政府爲了設定原住民保留地，爲了保障原住民的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其主要目的是要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兼顧了原住民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漢人朋友是不是可以取得，是不是可以獲得使用，在規定裡都已經很清楚說明。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不得轉讓或租用。原則上漢人朋友是不可能取得，也不可以使用原住民土地的保留地，這個寫得非常的清楚。再來，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爲限。」就是限定給原住民，而不是漢人朋友用人頭來做買賣。綜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移轉對象，只限定給原住民，漢人朋友是不可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我爲什麼會講這個問題，因爲在我們原住民發生非常多的問題，所以這個法規、辦法很多都是不適用的。怎麼說呢？政府的法規反而抑制了原住民的發展，在法拍的時候讓我們土地沒有辦法增值；第二個，不法分子反而得到了利益，就是說法拍的時候，漢人用人頭去做買賣，就是不法分子利用這個機會做法拍的取得。第三個，不能自由買賣取得好價位，因爲原住民的土地沒有辦法增值，原住民的一甲地不到 100 萬元，在平地一甲地是千萬、算億的，因爲政府的法規導致原住民土地永遠沒有辦法發展，這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這使得原住民生活越來越貧窮，也讓投機分子有了機會。常常因爲我們的善良讓投機分子剝奪了我們的權益，讓原住民的生活越來越貧窮，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所以原住民沒有錢買土地，親戚朋友土地遭到法拍的時候，我們不好意思買，因爲都是自己人，我們只有用同情安慰，不會去買。基於以上情節，漢人朋友就用人頭低價購買我們的土地或房子，而且還設定了很多的抵押權，當我

們蓋這棟房子是 300 萬元，土地法拍了之後房子也被法拍，土地也被設定，設定之後價值不到 200 萬元，我還要拿現金 100 萬元去賠我的房子，我已經賣了地還要付現金。這就是我們原住民永遠被抑制發展，土地沒有辦法增值，讓我們沒有生存的空間，讓我們的生活永遠是在貧困中，我們希望要有條件地去做改變，本席認為既然設立了辦法就要真正的去落實、去執行，讓這些不法的人士該辦的就辦，不能姑息養奸，蔚然成風，變成嚴重的原住民社會問題。不然就擬訂一個辦法，將部分區域有條件的開放，和原住民基本法相符為原則來訂定，我相信之後劃定一個特定區，像平地一樣一甲地是多少錢？特定一個地方，讓我們的土地能夠增值，不要讓我們越來越窮，不要讓我們的房子一個一個被法拍，針對這個問題市長有什麼樣的看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唐議員提的這些問題，我都感同身受，我也了解到很多漢人的朋友對原住民保留開發地，用盡各種方法取得地上權，真正的原住民並沒有從中得利，我們認為原住民非常善良，所以有些時候對於土地的投機、各種方法我想原住民的善良他是不會理解，我們了解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要有條件的改變，當然不能違反原住民基本的精神，如果將來法規各方面在討論之中，我們要有相關的基本配套，怎麼樣去杜絕人頭，保障原住民真正的權益。土地是原住民的根，我將來在法律的修正上，高雄市政府會表達這個立場，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誠懇的道歉，代表國家對原住民的道歉還有對原住民的認同，未來對於整個原住民權利的保障，我們一定會非常的重視。如果原住民的朋友有被欺騙，對於整個法規、法條各種不夠清楚，原民會或相關的法規，我們的法制局都非常願意來幫助原住民來維護他的權利。

**唐議員惠美：**

謝謝市長的關心，希望像這樣的議題也能夠到中央，把管理的辦法、保留地的辦法能夠稍微做修正，來保障原住民，讓我們的未來能夠達到公平正義的立場，謝謝市長。

接下來我要講第二個議題，就是茂林區情人谷聯絡道路，目前是登記有 19 戶，每天都要經過這條路。從梅姬颱風至今，已經超過二個月又二天，這段期間有很多騎士，騎摩托車的年輕人都摔倒，還好沒事，沒有造成國賠。很多人反映也沒有人處理，公所說沒錢，我們的原民會也不知道。其實像這樣的情形只要花 2 萬到 3 萬剷平，或花 6 萬塊去填補，就可以了。等到災害補助金的經費來的時候，再去做一個修補，至今也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去處理，連安全樁或

一條線都沒有。這一條道路，等一下請谷縱主委回答這一條聯外道路到底誰要負責？你看情人谷的聯絡道路，這是情人谷的橋就在這邊，這邊是東橋，接下來這是情人谷的聯絡道路，這是西橋的部分。它道路沖毀的部分在這個地方，它只有 90 公尺而已，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道路，那它受損的道路的部分就在這個地方。就是梅姬的時候，今年有兩次很嚴重的颱風，整個道路幾乎都是受損，連這邊的住戶都買了兩次的家具，都淹到這個地方來，所以受損的道路非常的嚴重。它大約有 40 公尺而已，你看看這個地方約 40 公尺，這邊大家很清楚的看到了，這一條道路掏空的深度 110 公分，高度大概到我的胸部，非常的高。有一名年輕人掉落下去，還好他是年輕人，沒有駕照，不敢講話，馬上跟幾個朋友將摩托車弄上去就走了。如果是老人家掉下去，這地方連個路燈都沒有，整個電線桿都在這裡，沒有路燈、路面也受損非常嚴重。然後掏空的深度都這麼高，已經 2 個月又 2 天，到現在也沒有填補，也沒有做任何的安全設施。如果是老人家掉下去又要再申請國賠嗎？兩個多月的時間，如果你們真的有用心，原民會真的知道這個問題在哪裡，你不要一個星期就全部剷平，先填補再說，這個不是很難的事，而你們拖了那麼久，拖到現在都已經好幾個人掉下去了，還好沒事。所以我想這個已經嚴重到只剩一部車可以過，這個車子大概 120 公分到 130 公分，因為兩邊都掏空了，全部都掏空了。你看這個電線桿也斷了沒有燈，然後下雨的時候這全部都是雨水，根本搞不清楚哪一個是路面，所以才會這麼嚴重，常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這個河川局目前都在施工中，在施工中的當時，颱風的時候河水都越過這個地方，我希望河川局目前正在做的時候，把這邊的砂石堆到這裡的時候，要比這個高一點，然後把這一邊的砂石再填補到剛才我們看到的路面壞掉的地方，趕快將它填補，這就是河川局正在施工當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監督，將這個部分填高一點，把這個砂石填到剛才大家所看到掏空的路面。你看情人谷吊橋，情人谷吊橋花了這麼多的錢，因為下雨，河水把橋墩都掏空了，到現在也沒處理。一座橋要幾百萬，你看掏空處，河水就是從這個地方進來，全部把這個地方掏空，非常的危險，而且那座橋幾百萬，若是再不處理，馬上就會壞掉。其實花個五、六十萬，用鋼筋水泥先補，然後用砂石再補下去，趕快先做補救，不要讓這座情人谷的吊橋因為我們沒處理、沒有做搶修，而整座橋路面都壞掉了。原民會谷縱主委，到底聯絡道路誰負責，你簡單的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原民會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按照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有關於區公所對於道路，他們是主管機

關。我們市府對於原鄉成為公法人以後，雖然他是自治法人，但是我們在經費的挹注上也沒有中斷，所以對於剛剛看到情人道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災害搶修的經費給公所，所以在幾次的災害裡面，我大概也去現場幾次，公所都可以馬上做一些用災害緊急搶修做處理。第二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這條路從 88 風災之後，是一個重複致災的點，目前我們都是做一些簡易的修復，讓這個道路能夠正常通行。所以簡易修復大概都做一些水泥路面的整理，讓道路能夠正常通行。我想這個部分在 11 月 3 日的時候，中央也跟我們一起去現場做會勘，在災後復建的部分，中央目前在做審核。我想跟議員報告，目前對於茂林聯外的道路，主要是 132 線，這個部分是茂林部落底下的道路，我們會跟公所一起合作。我們剛剛跟公所聯繫，因為這個部分公所要主管，他們其實都在施工中，所以相關的圍籬都有做整個交維的保護，預計明天就可以做初步的完成。

**唐議員惠美：**

謝謝主委，像這樣的情形，不要等到兩個多月了才去處理，已經發生這麼多的問題了。因為像這樣的情形，一個星期就要馬上處理，下次颱風來再處理，這種緊急狀況就是要儘快去處理，不能一拖再拖，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誰要扛這個責任，希望原民會能夠做改進。接下來我要問茂林的溫泉，示範區有 3 年的計畫，今年已經是第 2 年，可是看不到進展。大家都在問，我也問過好幾次，難道現在還要每次問嗎？這兩年到底做了什麼？今年的經費有沒有，到底原民會這邊發生的權責，是不是可以保留，不要到最後發生權責，這個錢沒有辦法保留，然後就會被中央收回去了。不要變成 8,000 萬的經費，大家的期待，好不容易有一個示範區，變成因為你們的執行怠慢，已經 2 年了，原民會沒有時間去執行的話，就交給公所。我就在想，我們很多原鄉的工程都交給工務局，我希望交給我們原民會，因為工務局並不了解我們地方上的需求、地方上的這些建設還有這些道路。我希望陳菊市長還有工務局的局長，把很多原鄉的道路、這些工程，就交給原民會或公所來執行，因為他們比較了解當地的需求。交給工務局，你拖拖拉拉，因為他要管整個高雄市，沒有時間去理會我們原鄉，這就是我們原鄉最大的悲哀。我們原民會、區公所有這麼多的技術人員，專業人員要做什麼？就交給他們去做。要不然工務局全部承攬，到底原民會要做什麼？交給他們去做，這樣的話我們的進度才不會拖拖拉拉，拖到現在我們看不到未來在哪裡。

還有我說第二年的溫泉，我所看到的，你們第二年才做這個而已。好不容易現在是蝴蝶季，這個是茂管處剷平的，本來是雜草叢生，這個草高到都看不到這個屋頂，還好是茂管處割草之後才看到這個，你們第二年才做到這個。我們

原先是年底就要泡腳了，執行力這麼差，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所以原民會、公所，還有這些承辦人員，趕快去執行，讓這些工作不要太多的怠慢，然後又草草的了事，明年就第三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實施。希望谷縱主委，在你們原民會的監督和帶領之下，把我們的溫泉趕快帶動起來，這將來也是你的成績，有什麼問題我們私底下再談。

還有一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希望市長也能真正了解我們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到哪裡可以找到你？我們原住民同胞因工作關係都需要離鄉背井，住進茫茫人海的都會區裡面，要找到他們確實不容易。在本市有三萬多個原住民，扣除掉我們原住民二萬多人都在都會區內，其中會參加訓練、研習、同鄉會、教會等各項活動的人約五分之三，還有約七、八千人不知道在哪裡，這都是我們的邊緣人，他們喪失太多被照顧的機會。他們無法取得原民會和其他很多的資訊，就算知道，時間都已經超過了，因此常常喪失很多機會，所以我說，這些人到底到哪裡找？我想特殊的區域應該採特殊的方法，針對上面的問題本席認為以後選舉爲了提高投票率和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落實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於每位原住民市議員和立法委員參選人，應發放都會區的名冊給這些候選人，好讓這些候選人可以公平競爭，不要因爲有的人走漏洞、有的人因爲關係好可以拿到名冊，就是一定要讓我們這些候選人知道我們的選民在哪裡，而不是只讓那些有關係的人拿到這些名冊，這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不一定要選舉名冊，因爲選舉名冊有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我們要的名冊只要有名字和住址，只要知道他人在哪裡，我們不一定要選舉人的名字，我們要的只是原住民，不管這個人是否達到選舉的年齡，我們要服務，或許他更需要我們服務，所以名冊在都會區裡面，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不知道市長是否可以優先做這樣的實施？我們並不是爲了選舉才需要找到他們，爲的是要怎樣去服務他們。因爲有時候三、四棟的整棟大樓裡面只找到一、兩個原住民，甚至也不知道他是住哪一棟大樓。所以如果我們有他們的名字和地址以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把一些資料和文宣交給他們及該怎樣去照顧鄉親，那麼這些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們，也可以感受到他們有依靠、有被服務到的溫暖。所以希望我們的高雄市長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做這樣實施呢？因爲我們不是爲了選舉，而是爲了服務我們的鄉親。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因爲基於我們國家選罷法的規定，還有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我們都不能隨意公布。最近農會的選舉也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有人可

以有名冊，但新的挑戰者就不會有等等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民政局和原民會跟選委會溝通，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看是否可行。選民的名冊也有公布，但是這個名冊的公布能不能要有地址、電話，是否會牽涉到個資法等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法制局做個了解。我們都希望所有的選舉是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大家各自努力為自己的選民服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所以關於個資法、選罷法等等，我們希望原民會、民政局和法制局，能夠跟選委會做更好的討論，看看針對剛剛唐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有沒有更大的空間，我們一起來討論一下。

**唐議員惠美：**

謝謝市長的關心，我剛說的，我們為了保護他的個資並基於選罷法，我們不要他的身分證字號，我們只需要他的名字和住址，知道他的人在哪裡，我們要的是這樣而已。謝謝市長的關心，希望能夠真正落實在我們都會區裡面，讓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鄉親有個依靠。

接下來是有關原住民的傳統人力結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議題。在我們原住民人力結構的組織裡面，婦女是掌管家務與生計、男人是守護江山；在家種田做家事是婦女的事、巡山狩獵是男人的工作，女主內、男主外的觀念在部落裡面是根深蒂固的，所以我們要伸張原住民婦女的權益，因為基於以上的觀念，婦女在各種選舉及部落各級幹部的任用幾乎都是弱勢，族人認為婦女不該在外拋頭露面，應該在家顧家、顧小孩。所以原住民婦女再優秀，發揮的空間還是有限的。

因此本席提出個人淺見，供各級相關單位及政府參考，就是希望婦女有保障名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地方議員、代表之任期及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就是四席婦女才能保障一席。選區分配與當選人數以全國原住民代表會山原為例，原鄉有 24 個鄉 6 個區，超過 1 萬人以上有 5 個鄉，其他都不到 1 萬人。1 萬人以上 11 席分 4 個選區，就是我們選代表時有 4 個選區，當選人數為 3 席、3 席、3 席、2 席；1 萬人以下，大部分我們原住民都是 7 席以下，又分為兩個選區，當選人數第一個選區是 4 席、第二個選區是 3 席，也就是說所有的原住民地區裡面，只有第一個選區 4 席才有保障。我們原住民立委也是一樣，山原有 3 席，平原也一樣是有 3 席。基於這個分配數據來看，一個選區分配人數以 3 人為原則，所以本席認為為落實在政府推動的公平正義原則，最好每一個選區都應保障 1 位婦女名額。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就是 3 席要保障 1 席，這樣子才能夠達到真正公平的權益，讓我們婦女有機會真正的為我們地方上服務。

大家都知道我們原住民都是陰盛陽衰，我們大部分幾乎都是寡婦區，幾乎找不到男人，真的很可憐，我們要找到一個很健康很正常的男人還很不容易，所以我希望在原鄉裡面，能夠改變為保障婦女的話，對我們婦女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希望在原住民各選區，直轄市的議員、縣議員、鄉民代表達到 3 席應有婦女保障 1 人；超過 3 席者，每增加 3 人再增加 1 個人。我覺得地制法應該修訂來保障我們婦女的機會，就是 1 萬人以上 4 個選區，剛才我說 3、3、3、2 席，1 萬人是 3 席。所以合計原住民的鄉（區）共有 70 個選區，這 70 個選區如果 3 席保障 1 名婦女的話，可以增加到 65 個選區可以保障我們婦女，只有 5 個選區因為名額不足而無法保障。如果能夠達到這樣的數字的話，本來是 70 個選區，如果 3 席我們可以增加婦女保障，可以選出 65 個選舉人來保障我們婦女的名額。

講這個議題是希望市長能夠把這個聲音從基層帶到中央，因為市長在我們的整個執政下，你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舉足輕重，我希望市長能夠把這個聲音帶到中央，在公平正義上，讓我們婦女能夠得到很好的權益來保障我們婦女的名額，不要去限制 4 席才有 1 席，3 席就可以了，3 席就保障 1 名，這樣是非常公平的。我們原住民可以增加到 65 個名額來保障我們婦女，可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也可以提升我們部落，讓婦女在整個公平正義的立場能夠真正發揮我們對部落服務的空間。我希望市長把這個聲音從基層帶到中央，讓大家都聽得到，我希望市長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保障我們婦女，讓我們有一個公平正義的平台，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非常關心婦女的權益，女權在過去被壓抑的時代，當然有很多用保障名額來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可是我看到台灣現在很多優秀的女性都脫穎而出，不太需要保障。但是唐議員說過，我們原住民過去很多都是母系的社會，畢竟有很多原住民權益的保障，未來能不能誠如唐議員所說的，我們能夠有 3 席保障 1 席，對婦女的保障，這個要修改地制法、選罷法，我們會傳達這樣的聲音，保障更多的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期待的，這個部分牽涉到修法，我們會讓這個聲音將來在內政部等等，真正達到實質的公平，票票等值等等，這些都需要經過很多的討論，這樣的意見我們會重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